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972號

聲 請 人 天立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明慧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RC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陳清港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二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RC00000000）之發票日究為112年5月23日？抑為112年6月30日？若為前者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